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涛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的主要预期目标及重点工作。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许昌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年4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许昌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许昌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许昌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2年4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许昌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许昌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王盈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主要任务。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周志刚代院长所作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4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艺林代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选举楚雷、李成为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予公布。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4月27日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选举产生了许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和委员。现予公布。
杜江 陈志远 范晓东 周焱(女) 曹迪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4月27日
秘书长:尚根法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选举周志刚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布。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4月27日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选举赵艺林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4月27日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表决通过了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予公布。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志远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曹迪
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4月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 补选副主席名单

(2022年4月27日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孙春娅(女) 马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2年4月27日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至27日举行。

会议期间,中共许昌市委书记史根治,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涛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并参加联组、分组讨论,与委员深入协商、交流互动,听取意见建议。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通过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小组讨论等形式,议大事、谋良策、聚共识。会议审议通过了刘保新同志代表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魏琦同志受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听取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听取讨论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委员们对以上报告表示赞同。会议补选了政协许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组织周密、严谨有序、风清气正,是一次团结民主、凝心聚力、鼓舞斗志、昂扬向上的大会。

会议认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胜利召开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践证明,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把“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会议认为,2021年是许昌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特别是灾情疫情双重冲击,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带领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凡事讲政治”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总纲领、总遵循、总指引,始终把牢事业发展正确方向;以前瞻30年的眼光想问题、作决策、抓发展,为许昌现代化建设谋篇布局、立柱架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打好防汛救灾、疫情防控两场硬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

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许昌与全国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开局,交出了一份彰显速度、体现力度、充满温度的答卷。政府工作报告总结成绩令人振奋、分析形势深刻透彻、部署举措务实精准,符合党中央、省委精神,契合许昌实际,委员们对实现全市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充满信心,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2021年也是市政协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提质增效的一年。在中共许昌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协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着力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以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夯实,专门协商机构的价值作用进一步彰显,政协统战组织的职能优势进一步发挥,政协统战民主的广度深度进一步拓展,政协系统的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为我市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报告关于今年工作的总体部署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常委会要认真组织实施,务求抓出实效。

会议强调,2022年是中共二十大召开之年,是省市党代会部署全面实施的重要一年,做好政协工作意义重大。市政协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五个强市”、郑许一体化、乡村振兴、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广聚社会共识,多汇团结之力,努力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奋力谱写新时代许昌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许昌市委领导下,同心同德,接续奋斗,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奋力走好新时代赶考路,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7日政协第七届许昌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政协许昌市七届六次会议期间,广大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服务中心大局,紧扣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关切民生福祉,积极通过提案建言资政。

截至4月26日12时,共收到提案207件。根据《政协许昌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对收到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立案201件,不予立案6件。在立案提案中,集体提案42件,占20.90%;委员提案159件,占79.10%。这些立案提案聚焦郑许一体化、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化解金融风险、推进服务业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绿色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城市精细化管理、“无废城市”建设、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加快建设健康许昌、疫情防控常态化、完善社保体系、文旅文创融合等事关全面开创许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事项。总体上看,提案选题聚焦、建议具体,彰显了提案者通过提案履行职能的政治站位、担当作为和履职能力。

会议闭幕后,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已立案的提案进行再次审查,确保提案质量,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予以交办,推动提案办理协商,促使提案作用充分发挥。对未予立案的提案,以委员来信等方式处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平时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